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裕婷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傑鴻律師
被　　告　黃明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侯招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022號、第8023號、第9692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育誌、周婉玲、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莊育誌、周婉玲、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下稱被告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5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5人所涉之詐騙金額，僅被告莊育誌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尚未達500萬元，其餘被告4人均未達100萬元，仍應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

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被告5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均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等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5人之外，尚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豪」、「雅琦」、「鐘昇」、「豪豪先生」、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Len」之人、分別前來向被告5人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5人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㈢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5人及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AIP公開研發網電子收據」、「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加值部成本」、「菱羣科技」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5人分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豪」、「雅琦」、「鐘昇」、「豪豪先生」、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Len」之人、分別前來向被告5人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5人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莊育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5年7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雖被告莊育誌稱尚未獲報酬，然其於偵查時未自白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是以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

2.被告周婉玲於偵訊時供稱：伊收款之報酬為每小時250元，但是試用期沒有薪水，原本說9/1要給伊，但伊9/1被抓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8023號卷第101頁背面)，雖被告周婉玲稱尚未獲報酬，然其於偵查時未自白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是以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

3.被告黃裕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坦承犯行。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5年7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雖被告黃裕婷稱尚未獲報酬，然其於偵查時未自白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是以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定適用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

4.被告黃明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坦承犯行。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5年7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雖被告黃明科稱尚未獲報酬，然其於偵查時未自白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是以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

5.被告侯招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本件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5年7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115年9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雖被告侯招治稱尚未獲報酬，然其於偵查時未自白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是以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

㈥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犯後均已坦承犯行，雖均已將向告訴人收取本案贓款，並均轉交與詐欺集團所指定收水車手，然均已與告訴人張珮宜調解成立，並承諾分期給付賠償，有本院115年9月8日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且其均係基於求職之目的，受誘騙而犯之，其惡性與一般意圖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顯有程度上之差別，然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縱對被告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量處最輕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處，爰就被告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3人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至被告黃裕婷之辯護人固以被告黃裕婷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另案判決尚未確定，請求予以宣告緩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黃裕婷於偵查中並未坦承，亦尚未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本院復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本院認尚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尚無從給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㈦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5人為獲取高額報酬均擔任面交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影響公眾對文書之信賴，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被告莊育誌、周婉玲均未與告訴人張珮宜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另被告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已與告訴人張珮宜達成和解，並承諾分期給付賠償，此有本院115年9月8日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兼衡被告5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所致告訴人財產損害，暨被告5人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莊育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即將去執行；被告周婉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前在物流上班，前幾天剛離職，即將去執行；被告黃裕婷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社工，月收入3萬4千元，無需要撫養之人；被告黃明科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夜班作業員，月收入4萬元，需要撫養身障母親；被告侯招治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長照居服員，月收入2萬多元，需要撫養身障母親、失智的妹妹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上均見本院115年9月8日簡式審判筆錄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並就被告黃裕婷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至本件被告莊育誌、周婉玲、黃明科、侯招治等4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至5所示「AIP公開研發網電子收據」、「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各1份，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分別供被告5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5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加值部成本」印文2枚、「菱羣科技」印文3枚再予沒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考量該收據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除被告5人均未獲得任何報酬外，又被告莊育誌於偵訊時供稱：收到款項回報後會叫伊交給北區會計助理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8022號卷第103頁背面)；被告周婉玲於警詢時供稱：114年8月15日伊在跟被害人收款後，詐欺集團上手人員，會透過TG傳給伊座標，伊就走路到指定座標，將錢交給所謂的出納人員，地點好像是在往新生南路方向走，過新生南路後有一個公園內交給出納人員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8023號卷第12頁至第12頁背面)；被告黃裕婷於偵訊時供稱：當天收款後，詐欺集團又透過飛機跟伊說去正義公園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8022號卷第99頁背面)；被告黃明科於偵訊時供稱：伊依上頭指示，拿到復興公園給下一個人，對方伊不認識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8022號卷第107頁背面)；被告侯招治於偵訊時供稱：8月26日伊將現金交給一個男助理，伊不知道名字。伊在收錢地點附近的小公園交錢。飛機主管在群組跟伊通話，告訴伊要交錢給誰，還給伊鈔票的流水號，要跟對方核對號碼正確才可以交錢等語明確(見115年度偵字第8023號卷第95頁背面)，故如對其等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部分	莊育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2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部分	周婉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3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部分	黃裕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4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㈣部分	黃明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附表甲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
5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㈤部分	侯招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附表甲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114年7月2日「AIP公開研發網電子收據」1張	被告莊育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加值部成本」印文1枚）。	115年度他字第728號卷第71頁左方照片
2	114年8月15日「AIP公開研發網電子收據」1張	被告周婉玲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	115年度他字第728號卷第71頁右方照片

		造「加值部成本」印文1枚）。	
3	114年8月21日「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1張	被告黃裕婷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菱羣科技」印文1枚）。	115年度他字第728號卷第71頁背面左方照片
4	114年8月25日「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1張	被告黃明科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菱羣科技」印文1枚）。	115年度他字第728號卷第71頁背面右方照片
5	114年8月26日「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1張	被告黃明科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偽造「菱羣科技」印文1枚）。	115年度他字第728號卷第72頁左方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022號
115年度偵字第8023號
115年度偵字第9692號

被　　告　莊育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裕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廖瑞銓律師
被　　告　黃明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侯招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宗揚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經審查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育誌、周婉玲、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偉豪」、「雅琦」、「鐘昇」、「豪豪先生」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Len」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5月2日19時58分許，以LINE暱稱「雅琦」等人向張珮宜佯稱參與AI Public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張珮宜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相約欲交付所謂投資款項，其後：

㈠莊育誌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4年7月2日1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中和景安門市，向張珮宜出示偽造之AIP公開研發網電子收據而行使之，因而取得張珮宜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張珮宜；莊育誌取得上開現金款項後，再轉交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

之去向。

㈡周婉玲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4年8月15日13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月半窩咖啡cafe，向張珮宜出示偽造之AIP公開研發網電子收據而行使之，因而取得張珮宜交付之現金41萬5,000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張珮宜；周婉玲取得上開現金款項後，再轉交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㈢黃裕婷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4年8月21日2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三重正義門市，向張珮宜出示偽造之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而行使之，因而取得張珮宜交付之現金61萬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張珮宜；黃裕婷取得上開現金款項後，再轉交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㈣黃明科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4年8月25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中和景安門市，向張珮宜出示偽造之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而行使之，因而取得張珮宜交付之現金26萬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張珮宜；黃明科取得上開現金款項後，再轉交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㈤侯招治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4年8月26日14時2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報告意旨誤載為70巷6號）前，向張珮宜出示偽造之菱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匯電子收據而行使之，因而取得張珮宜交付之現金11萬7,000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張珮宜。侯招治取得上開現金款項後，再轉交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珮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珮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育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㈠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犯意，辯稱：我以為是正常工作，我到7月9日被逮捕才知道是詐欺等語。
2	被告周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㈡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犯意，辯稱：我是應徵收款員的工作，做的時候不知道這是詐欺，被抓才知道等語。
3	被告黃裕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㈢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犯意，辯稱：我只是想幫忙對方公司減輕壓力，也可以美化我的金流，我不知道這是詐欺等語。
4	被告黃明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㈣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犯意，辯稱：我以為是正當的兼差業務員工作，我不知道我收的東西是現金等語。
5	被告侯招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㈤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犯意，辯稱：我是因為需要錢而應徵兼差業務，我不知道是詐欺，現在跟我說我才知道等語。
6	告訴人張珮宜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5人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雅琦」、「鐘昇」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8	告訴人提供5次交款時之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網路歷程查詢資料、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5人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莊育誌、侯招治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嗣修正為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經比較新舊法，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而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三、核被告莊育誌、周婉玲、黃裕婷、黃明科、侯招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5人與LINE暱稱「雅琦」等前述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5人均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5人所為助長詐欺風氣，侵害告訴人法益，就被告莊育誌、侯招治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就被告黃裕婷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就被告周婉玲、黃明科請量

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彰公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王珽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蘇　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